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经生环字〔2021〕23号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张掖富汇达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装配式建筑及固体废弃物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掖富汇达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张掖富汇达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及固体废弃物综合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和张掖市进一步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工作实施意见及配套制度的有关规定，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张掖富汇达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及固体废弃物综

合加工基地项目位于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经一路东侧与纬三路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 132120m²。项目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 万 m³，蒸压灰砂砖 3500 万块。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一期投资 45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178.1 万元，占一期投资的 0.4%。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将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 178.1 万元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依据，充分发挥环保资金效益。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水环境保护。施工期，生活污水直接用于场地泼洒降尘，不外排；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管道进入张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物料加盖篷布、加强施工管理、封闭围挡等措施，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和“四个一律”制度，在建筑工地周边设置硬质围挡，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期环境污染。营运期，原料堆放在封闭式原料库，原料装卸过程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破碎过程中产生粉尘通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球磨过程中产生粉尘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石灰粉仓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颗粒物排放限值；筒仓粉尘经仓顶部各自带的滤芯收尘器除尘后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固底座减振、建筑隔声、定期维护等措施进行降噪，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综合利用及处

置措施，不准乱堆和随意倾倒。厂区设置 1 座 10m² 危废暂存间和 1 处 50m²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域。沉淀池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后与除尘器收集灰、破碎后的不合格产品和模具清理废渣回用于生产；化粪池污泥交由专业清掏公司清掏处理；废包装材料和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部门；生活垃圾按照经开区管委会要求集中收集统一处置。废润滑油、废脱模剂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脱模剂桶，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厂家回收。

（五）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好防渗措施，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对土壤的影响；定期进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避免造成土壤污染，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厂区、固危废暂存间、办公、道路等区域的硬化和防渗措施。

（六）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范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按应急预案做好处置，防止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

五、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

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的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申领排污许可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12日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12日印发

共印5份

